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 別 : *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60759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68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05日11時08分

至：108年06月05日11時14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05日17時23分

報告日期：108年06月12日

報告編號：PD/2019/60759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6.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7.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彛成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權彥成
負責人：權彥成 (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本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8. 通用條款

8.1 原則

(i) 除非另經書面同意，或與下列規條不符：(i) 代表政府、政府、公司或任何其他公營機構提供服務所必須遵守之規定，(ii) 當此合約受強制規定，所有SGS SA分支機構或其代理機構（下稱“公司”）與委託人（契約關係）間之要約或服務及所有衍生之關係內需遵守此服務通用條款（下稱“通用條款”）之規條與要約。

(ii) 本公司得依任何指示之個人或公營/政府機關（下稱委託人）提供服務。

(iii) 除非本公司接獲委託人之事前書面指示中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否則任何人均無權給予指示，尤其對於服務範圍或因此而生之責任，恐將令本行（下稱“結果報告書”）。委託人於該不可忽視的指示中必須將“結果報告書”知委託人之指示，或依情勢之需要暫停，以作“當務自由裁量”列于第三大。

8.2 服務條款

(A) 本公司將依用合理之行為和技能，並依經本公司確認同意之方式，對委託人，提供服務，當經上述特定指示時，則依此：

(i) 本公司之任何標準訂章表格或標準規程中所載之條款，以及其子規。

(ii) 任何相關之商業習慣、習俗或實務；以及/或

(iii) 本公司之任何，在票以及/或財務上皆被認為適當之方法或程序，或本公司或內需經委託人指示所執行；檢核或測試程序，以及/或或或；評估乃指對其標準，商業習慣、商務或檢核，以出知或或或之情況。

(C) 公司應依標的物製件，以單報告書作爲委託公司就此標品，以第一等字指示或標品所製之同種產品表示任何意見。

(D) 委託人應與本公司見諸任何第三人之有本人工作，委託人於此期間應盡其人之第一責任為於第二者進行本人工作之際在場見證並會經該人有之結果，或確認該人事件。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及其第一人使用之設備、儀器 and 測量工具之狀態或精確度，應由、分析、方法、人員之資格、第三人前行為或不作為，或其分析結果，並不負任何責任。

(E) 本公司應依之標準報告書時應依此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或詢問之基準，或無指示時則依適用用於2(A)條款之其他規程或程序。本公司應依務標及或報告特定指示範圍或其他適用範圍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F) 本公司得將部份或全部服務之履行委託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得將前項履行之必要資訊提供給該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

(G) 本公司及所有委託人與其他第三人之間的契約約定文件（如：合約、合約、租賃契約、借用契、租賃單、授權文件僅能與委託人，並不能與他人或限制本公司履行之服務或義務範圍。

(H) 委託人亦得本公司提供服務但並不代表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或任何，或不實際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義務，且不於任何方式受委託、或託、或除或解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或任何第三人對委託人的責任。

(I) 所有樣品保留期限最多三個月或依該樣品特性保留較短之期限，並接收以委託人或由本公司自由裁量予以處置、保留期限為三個月。本公司對該樣品不負任何責任。樣品之保管超過三個月者則產生之保管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若樣品被送委託人，委託人將負擔運輸費和運費。若樣品需特殊處理、特殊處置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8.3 委託人義務

(A) 委託人應提供充分資料、指示和文件（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預期報告交付前四小時），以作委託人服務得以履行；

(B) 委託人應代委託人執行、管理、必要前行許可，並且應：(i) 盡力消除或防止本公司工作，自開工、任何障礙或事件；

(ii) 於有安全需要時，提供執行工作所必要之任何特殊器材及人員；

(iii) 於有安全需要時，提供必要之必要資訊，以便本公司執行工作期間之工作條件、場所和位置之安全，無需本公司告知是否有此需求。

(C) 應先通知本公司與任何自單、樣品或測試有關之實際或潛在之已知風險或問題，如樣品的存在或可測試，有否或有否或潛在之安全、或安全、增加污染或毒物等；

(D) 應行使其所有權利並解除其於任何相關買賣或與第三者之其他契約和法禁止之所有責任。

8.4 費用和報酬

(A) 本公司與委託人於訂單發出或契約訂立時未確定費用者，其費用將基於本公司之標準價格（詳依情況變動），一切適用之專業費由委託人負擔。

(B) 除非委託人另議於通知期間，否則委託人應於相關發票日期三(3)日或本公司在專業上具有其他日期（“支付日期”）內，將支付款項所寄費用，未支付之費用，則應將以月利率1.5%（或發行之、或任何其他利率，本特定、期間為自支付日期起至實際清償之日）。

(C) 委託人不得以與本公司任何爭議、理賠或債務抵銷，理由，留置或延緩應支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D) 本公司得於任何具有適當管轄權之法院，決定提起訴訟以收取未支付款項。

(E) 委託人應負擔本公司提起訴訟以收取未支付款項之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及相關費用。

(F) 本公司於履行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未預見之問題或支出時，將盡力通知委託人，本公司有權增加費用以補償為完成服務之必要額外付出時間與成本。

(G) 若本公司因非為本公司可控制事件之發生，包括如因委託人未遵守前述第3條款所載之義務者，而無法履行所有或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仍有權取得下列款項：

(i) 本公司應負擔之所有不可退還之開支之款額；和

(ii) 相當於已實際履行服務部份之服務費用。

9. 服務之暫停或終止

本公司將於下列狀況發生情形時，有權利立即暫停或終止服務條款，且不會相關責任：

(A) 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義務並且未能於受通知後十日內改正者，或

(B) 委託人未有任何原因之暫停付費，與債權人之協議、破產、無力償能力、受接管或專業終止。

10. 責任與賠償

10.1 責任限制：

(i) 本公司及其任何代理人並非保證人，不負有任何此類責任，或正人為能行其不受損失或損害，概有責任。

(ii) 結果報告書之製件乃基於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及樣品，且僅為委託人而製作，委託人就其依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之行為負責。本公司及其任何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對於委託人或第三人根據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之或不採取之行為或或因提供供本公司之訊息不清楚、錯誤、不完全、誤導或虛偽而產生之不正確結果，不負有責任。

(iii)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為非本公司可控制事件，包括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之義務，而延誤、部份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iv) 本公司對於損失、損害或支出及各種費用支出之賠償責任，其總額不應超過產生該時賠償責任所產生之特定服務費用之三倍，或美金二萬元（\$20,000）（或等值之當地幣值），以較低者為準。

(v)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附帶性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營業損失、機會損失、商業損失及產品等面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vi) 若有任何索賠，委託人應於發現有索賠事實之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除非自下列日期起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應被解除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損害賠償之所有責任：

(a) 本公司執行賠償之損害賠償之服務之日期；或

(b) 任何指稱未履行服務之舉為完成日期。

(B) 免責：委託人應保證，任何並免除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及其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就相關服務之履行、條約履行或未履行而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支出及相關費用等之索賠（已主張或尚未主張）。

11 其他

(A) 若此通用條款中有任何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條款被認定為違法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響或減弱。

(B) 服務履行期間及其後一年間，委託人不得對本公司之受僱人直接或間接誘使、煽動或提出任何條件，使之解除與本公司之僱用關係。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給與許可，不得於廣告宣傳上使用本公司之名稱或註冊商標。

12. 爭解決、爭端與爭端解決

除非另有約定之同意，所有因本契約關係而生或與本契約關係無關之爭議，應辦法為瑞士法，並排除任何法律衝突法例之適用，而所有宣稱將於特約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里昂該規則指定之、仲裁委員會仲斷進行仲裁，仲裁地以瑞士之法國巴黎為行。

(此通用條款及前頁之排除條款係以華文訂立，若有任何譯文是為一致以英文版為準)。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 別 : *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31592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台北市興隆路一段68號

採樣時間：108年03月12日11時26分

至：108年03月12日11時34分

收樣時間：108年03月12日17時21分

報告日期：108年03月18日

報告編號：PD/2019/31592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6.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7.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

非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裴若清
檢驗室主管：郭淑清

 $\mathbb{Z}(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C1122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 68 號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7 年 12 月 07 日 16 時 30 分

至：107 年 12 月 07 日 16 時 40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12 月 07 日 18 時 11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12 月 13 日

報告編號：PD/2018/C1122

聯絡人：王俐雅

樣品編號及位置	是否 經 認可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是否 經 認可	總菌落數 檢驗值(單位) NIEA E203.56B	備註
PDC112201 (行政大樓 2 樓)	*	<1 (CFU/100mL)		<5 (CFU/mL)	
PDC112202 (樂學樓 2 樓)	*	<1 (CFU/100mL)		<5 (CFU/mL)	
PDC112203 (樂學樓 3 樓)	*	<1 (CFU/100mL)		<5 (CFU/mL)	
飲用水水質標準(備註 7.)		6 (CFU/100mL)		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7.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8.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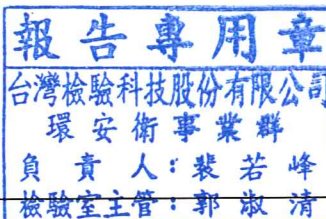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服務通用條款

1. 原則

1.1 除非另有經書面同意，或與下列規範不符：(i) 代表政府、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公營機構提供服務所必須遵守之規定，(ii) 當由法律之強制規定，所有SGS-CA分支機構或其代理機構（下稱“公司”）與委託人（契約關係）間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衍生之附隨均為遵守此服務通用條款（下稱“通用條款”）之規範內容。

1.2 本公司得就發出指示之個人或公/私/政府機關（下稱委託人）提供服務。

1.3 除非本公司接獲委託人之事前書面指示中有相反之意圖表示，其他任何人皆無權給予指示，尤其對於服務範圍或因此而生損害、損害之支付（下稱“結果報告書”）。委託人於茲不可撤回的授權本公司將“結果報告書”如委託人之指示，或依慣例、商業習慣、習俗或實務自由裁量交付予第三人。

2. 服務條款

2.1 本公司將運用合理之注意和技能，並依據本公司確認同意之委託人特定指示，提供服務，當無上述特定指示時，則依據：

(1) 本公司之任何標準作業程序或標準規格中所載之條款，以及/或

(2) 任何相關之商業習慣、習俗或實務；以及/或

(3) 本公司所採用，作業以及/或財務上考量認為適當之方法。

2.2 結果報告書所載內容係根據委託人指示所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結果，以及/或結果之評估乃根據技術標準、商業習慣、實務或依專業意見判斷之考量之情況。

2.3 對其測試樣品所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僅代表本公司就此樣品之意見，並不代表對該樣品所抽取之任何批產品表示任何意見。

2.4 當委託人要求本公司就任何第三人之介入工作，委託人茲此同意本公司之職責在於於第三者進行介入工作之際在場見證並維持該介入之結果，或確認該介入事件，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對於第三人使用之設備、儀器及測量工具的狀態或精確度、應用之分析方法、人員之資格、第一夫人質行為或不作為，或其分析結果，並不負任何責任。

2.5 本公司製發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或無指示時則依通用條款2.(A)條款之其他規範範圍，本公司並無義務採或報告特定指示範圍或其他適用範圍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2.6 本公司得將部份或全部服務之履行委託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而委託人授權本公司得將相關履行之必要資訊提供給該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

2.7 若本公司收到有關委託人與其他第三人之間的契約約定文件及第三人之文件，如買賣契約、聘用狀、提單等，該類文件僅能視為資訊，並不能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接受之服務或服務範圍。

2.8 委託人委託本公司雖提供服務但並不取代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之地位，也不免除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義務，且不於任何方面承擔、減輕、免除或解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或任何第三人對委託人的責任。

2.9 所有樣品保留期限最多三個月或依該樣品特性保留較短之期限。過後則還委託人或由本公司自由裁量予以處置。保留期限過後，本公司對該樣品不負任何責任。樣品之保管超過三個月者所產生之保管費用為由委託人負擔。若樣品還還委託人，委託人將負擔手續費和運費，若樣品需特殊處置、特殊處置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3. 委託人義務

委託人應：

(A) 確定適時提供充分資料、指示和文件（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預期執行時間前(四)時），俾得要求之服務得以履行；

(B) 取得本公司代表進入執行工作場所之必要通行許可，並且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本公司執行工作時之任何障礙或干擾；

(C) 於有此需求時，提供執行工作所必要之任何特殊器材及人員；

(D) 確保任何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本公司執行工作期間之工作條件、場地和裝置之安全，無需本公司告知是否有此需求。

(E) 預先通知本公司與任何訂單、樣品或測試有關之實際或潛在之已知風險或危險，如腐蝕的存在或可能性，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化學品或物質，腐蝕性危險物或毒物等；

(F) 保證履行其所有權利並解除其就任何相關買賣或與第三者之其他契約和法律上之所有責任。

4. 費用和價格

4.1 本公司和委託人於訂單發出或契約訂立時未確定費用者，其費用計算依本公司之標準價格（將依情況變動），一切適用之稅項將由委託人負擔。

4.2 除非另載上記載投標期間，否則委託人處於投標日期三日之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上若有其他日期（“支付日期”）內標準上所有費用，未支付者，利息將以月利率1.5%（或當地之同等或更高利率）來計算，期間為自支付日期起至實際清償之日。

4.3 委託人不得以與本公司任何爭議、理賠或債務抵償等理由，留置或延緩應支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4.4 本公司得於任何其適當管轄權之法院，決定提起訴訟以收取未支付款項。

4.5 委託人應負擔本公司提起訴訟以收取未支付款項之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及相關費用。

4.6 本公司於履行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未預見之問題或支出時，將盡力通知委託人，本公司有權增加費用以彌補為完成服務之必要額外付由時間與成本。

4.7 若本公司因非屬本公司可控制事件之發生，包括如因委託人未遵守前述第3條款所載之義務者，而無法履行所有或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仍有權取得下列款項：

(1) 本公司應負擔之所有不可退還之開支之款額；和

(2) 相當於已實際履行服務部份之服務費用。

5. 服務之暫停或終止

本公司於下列狀況發生情形時，有權利立即暫停或終止服務條款，且不負相關責任：

(A) 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義務並且未能於受通知後十日內改正者；或

(B) 委託人之任何原因之暫停付費、與債權人之協議、破產、無力支付能力、受接管或事業終止。

6. 責任與免責

(A) 責任限制：

(1) 本公司既非保險人亦非保證人，不負擔任何此類責任。委託人為擔保其不受損失或損害，應自行投保。

(2) 結果報告書之製作乃根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及樣品，且僅為委託人而製作，委託人就其依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之行為負責，本公司及其任何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對於委託人或第三人根據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或不採取之行為或者因提供給本公司之訊息不清晰、錯誤、不完全、誤導或虛偽而產生之正確結果，不負有責任。

(3)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為非本公司可控制事件，包括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之義務，而延遲、部份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4) 本公司對於損失、損害或支出及各種費用支出之賠償責任，其總額不應超過產生該賠償責任所產生之特定服務費用之十倍，或美金二萬元（\$20,000）（或等值之當地幣值），以較低者為準。

(5)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且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且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6) 若有任何索賠，委託人應於發現有權索賠事實之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除非自下列日期起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應被解除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損害賠償之所有責任：

(i) 本公司執行該產生損害賠償之服務之日期；或

(ii) 任何指稱未履行服務之原應完成日期。

(B) 免責：委託人應保證、保證並免除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及其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就相關服務之履行、聲稱履行或未履行而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支出及相關費用等之索賠（已主張或尚未主張）。

7. 其他

(A) 若此通用條款中有任何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條款被認為違法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響或減弱。

(B) 服務履行期間及其後一年間，委託人不得對本公司之受僱人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提出任何條件，使之解除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者，不得於廣告宣傳上使用本公司之名稱或註冊商標。

7.2 爭端解決、管轄權與爭議解決

7.2.1 除非另有明確之同意，所有因本契約關係而生或與本契約關係相關之爭議，應以瑞士法為準則，並排除任何法律衝突規則之適用，而所有爭議最終將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根據該規則指派之一位或多位仲裁員進行仲裁，仲裁處以英文於法國巴黎舉行。

(此通用條款及前頁之排除條款係以英文訂立，若有任何譯文差異，應以英文版為準)